

合同的由来

合同在中国古代有着悠久的历史。最早，合同被称作“书契”，《周易》记述：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对人易之以书契。”，“书”是文字，“契”是将文字刻在木板上，这种木板一分为二，称为左契和右契，并以此作为凭证。“书契”就是契约，合同由此而来。《战国策》中的《冯谖客孟尝君》，也清楚地记录了这一情况。



（西周时的合同）

周代的合同还有种种称谓：

“质剂”：长的书契称“质”，购买牛马时所用；短的书契称“剂”，购买兵器以及珍异之物时所用。

“傅别”：“傅”指用文字来形成约束力，“别”是分为两半，每人各持一半。

将书契分为二支，叫作“分支”。

将分为两半的书契合二为一，称为“判”，只有这样才能够看清楚契约的本来面目。